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5期11樓C座1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王樂民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的本公司代理,地址為香港西灣河鯉景灣怡茵閣14樓D室。
- (b)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公司架構以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以下為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Mapcal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以1.00美元轉讓予Yang's Holdings。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透過股東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增設額外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合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合共(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以繳足及毋須課税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Yang's Holdings,代價為1.00美元。緊接上述配發及

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以代價1.00美元向Yang's Holdings購回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於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50,000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削減,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根據下文「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與Yang's Holdings的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向Yang's Holdings收購L & A Inter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Yang's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配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項下的股份已發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6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從本公司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

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提述。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 曾出現以下變動:

(a) Able Rich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L & A Interholdings 向楊詩敏女士收購Able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

(b) 升輝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Yang's Holdings將其於升輝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ble Rich。

(c) 金浦國際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Sun Dynamic將其於金浦國際持有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轉讓予獨立第三方Sureworth Limited。於股份轉讓後,金浦國際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股於發行及繳足時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i) 配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及批准轉讓彼等就配售認為 合適的配售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 (ii) 再待上市科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獲聯交所要求及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需要的進一步變動,以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以及配發、

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或落實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需要及/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取得 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20,000,000港元資 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 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 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 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 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 (c)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其可能規定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按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而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惟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則除外;
- (d)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買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 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入佔本公

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 及

(f)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以及於上市日期生效。

就上文(c)段而言,「供股」指的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言,均受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惟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及其他安排所限)。

上文(c)段及(d)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在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繼續生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須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5. 企業重組

為籌備配售,本集團進行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了解進一步詳情。

6. 有關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資料

本公司已於中國成立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各外商獨資企業的企業資料及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惠嘉織造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投資總額 : 3百萬美元

註冊資本 : 3百萬美元

股權登記持有人及股權 : 盈天管理(100%)

百分比

期限 : 50年(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

零五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經營範圍 : 製造、加工及出售各種服裝及半成品服

裝以及上述產品的洗滌、熨燙及包裝業

務以供於國內外市場出售

(b) 贛州溢升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

投資總額 : 3.1百萬美元

註冊資本 : 3.1百萬美元

股權登記持有人及股權 : 溢升(100%)

百分比

期限 : 50年(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五

四年二月八日)

經營範圍 : 製造、加工及出售毛料服裝、針織服裝

及普通服裝

7. 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 的股份。該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 份)。該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或(iii)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亦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 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

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 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的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 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購回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樂亞集團(作為買方)與Thorogood Estates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乃有關購買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0至762號底層的L43號停車場,代價為1,200,000港元;
- (b) Sun Dynamic與Sureworth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就出售金浦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c) 樂亞集團與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樂亞集團向楊先生借入楊文豪第二項貸款而訂立的貸款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已終止關連交易一一節;
- (d) Brighter Enterprises Limited與樂亞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船舶租賃訂立的船舶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已終止關連交易一時;
- (e) 劉先生及樂亞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確認函,確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所述的LHF第一項貸款乃由劉先生授予樂亞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已終止關連交易」一節;
- (f) 本公司與Yang's Holdings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向Yang's Holdings收購L & A Inter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Yang's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g)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彌 價保證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 託人)提供税項彌償;
- (h)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詳細列載的不競爭承諾作出日期 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及
- (i)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下列司法權區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 _擁有人_	註冊 _ 地點	_類別_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註冊日期
1.	Casimira	升輝	香港	25, 35	300815021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2.	A. CASIMIRA B. CASIMIRA	升輝	香港	25, 35	301622303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3.	LES AILES	升輝	香港	25, 35	300668395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4.	LES AILES	升輝	中國	25	585966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5.	LES AILES	升輝	中國	35	5860422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6.	Casimira	樂亞集團	中國	35	5973454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7.	LES AILES	升輝	歐盟	25, 35	563760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8.	CASIMIRA	升輝	歐盟	25, 35	5767769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下列司法權區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申請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A.

樂亞集團 香港 18, 25, 35 302999873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2. **Casimiro** 升輝 香港 18, 25, 35 303066741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到期日期	
LNA.COM.HK	樂亞集團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CASIMIRA.COM.HK	升輝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casimira.com.cn	升輝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C.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董事於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務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緊隨資本化

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在各情況下,於股份一經上市後將如下表所示:

發行及配售 董事/ 完成後的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1) 持股百分比(2) 楊先生(3) 全權信託創立人 300,000,000 75% 楊詩恒先生(4) 信託受益人 300,000,000 75% 楊詩傑先生(5) 信託受益人 300,000,000 75%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授出或因行使可能根據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 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
- (3) YWH(由楊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Yang's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楊氏家族信託為楊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及楊詩傑先生。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詩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為楊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彼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間接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楊詩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彼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間接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持股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1)	百分比(2)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3)	本公司	信託受託人	300,000,000	75%
YWH ⁽³⁾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
Yang's Holdings (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
楊先生(3)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立人	300,000,000	75 %
Leung Shui Yee女士(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
Chan Lo Mei女士(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授出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計算。
- (3)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持有YWH全部已發行股本。YWH則持有Yang'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楊氏家族信託為楊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

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及楊詩傑先生。因此,楊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WH各自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eung Shui Yee女士為楊詩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Leung Shui Yee女士被視為於楊詩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an Lo Mei 女士為楊詩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Lo Mei 女士被視為於楊詩傑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所述的有關基本薪金。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董事不得就有關年薪遞增及應付予彼的酌情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相计声件件	2,000,000
楊文豪先生	2,000,000
楊詩恒先生	2,000,000
楊詩傑先生	2,000,000
周露薇女士	240,000
陳志強先生	240,000
章曼琪女士	240,000
陳銘燊先生	240,000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惟不包括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 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合約年期可超過三年或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3,187,000港元及3,334,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 集團概無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應付的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6,960,000港元。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 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 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

2. 可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 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 實體;及
- (f)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某一名人士要令董事接受其為一名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作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該名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供評估其是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

3. 股份最高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 已發行股本的30%。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最高數目,則不應根據本 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因行使所有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 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 過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 4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上限」)。
- (c) 在上文(a)的規限及不影響(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23.03(3)條註釋(1)及第23.06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 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 限,惟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 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

股份的10%,而就計算上限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 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 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d) 在上文(a)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註釋(1)及第23.06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徵求單獨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在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授權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所指上限的購股權。

4. 每名參與者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 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 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
- (b)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 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照創業板上市 規則第23.03(4)條的註釋及第23.06條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 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密 切的聯繫人士(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 向該等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其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 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a)條註 釋例(1),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c) 除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註釋(1)及第23.03(4)條的註釋所載 向股東尋求批准外,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 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 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 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 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 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示其有意如此行 事。於該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 方式進行。

5.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6.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受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8. 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9.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僱員,但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彼之僱用合約退休以外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於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該日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至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僱員,但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彼之僱用合約退休的理由,終止為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僱用日期(該日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未能行使,則告失效。

10.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 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 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 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 彼之合法代表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 東。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准獲批准後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或 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彼所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 授人或彼之合法代表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 該安排計劃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 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清盤時的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倘在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可於考慮該清盤的本公司擬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述股份的認購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從可供清盤資產之中,收取其選擇所涉股份應收取的款項。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購股權的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13.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10年間生效及有效。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訂、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事宜,未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15.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 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 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 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購股權計 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b)任何尚 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上文「股份最高數目」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 目,而獲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惟(i)任何有 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 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的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 行 , 則 不 得 作 出 有 關 調 整 ; (iii) 倘 將 導 致 承 授 人 因 於 緊 接 有 關 調 整 前 , 行 使 彼 所 持 所 有 購 股 權 而 有 權 認 購 的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比 例 有 所 增 加 , 則 不 得 作 出 有 關 調 整 ; (iv) 發 行 股 份 或 本 公 司 證 券 作 為 交 易 代 價 不 應 被 視 為 須 作 出 調 整 的 情 況 ; 及(v) 為 免 生 疑 , 任 何 調 整 須 遵 照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 及 聯 交 所 向 所 有 上 市 發 行 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創 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 出的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 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給予參 與者彼原先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或就該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規定。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要約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股份最高數目」分段所述各上限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要約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上市科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股份可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 (ii)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豁免任何條件者)及該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使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繼續有效並可行使,且於該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19.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分歧,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準。

20.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 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 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或參考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產生的税項(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時候發行的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税項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此外,彌償保證人亦同意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 彌償保證:

-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任何財產轉讓 (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的涵義)或根據 香港境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的相等或類似法律而可能產生 的任何遺產稅責任;及
- (2) 一經要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的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 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損害,以導致該等損害的事件發生於生效日期或 之前為限,惟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向各彌償保證人賠償相當於其 所支付而本公司隨後向任何第三方收回的任何金額,減本集團就收回 該金額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項彌償契據責任(其中包括):

- (a) 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儲備或備抵者,並會以於前述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的基準,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內就此作出悉數撥備、儲備或備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當前的會計期間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任何會計期間面臨的有關責任或稅項索償;
- (c) 於生效日期後,在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或默許的情況下,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疏忽或自願訂立的交易(無論是否單獨或聯同部分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及不論何時發生)則不會引致的有關責任或稅項索償,除非有關行為或交易(i)根據任何法律、法規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具法律效力的規定而加諸的責任;或(ii)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開展、作出或訂立;或
- (d) 本集團由於生效日期後發生任何事件或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指稱 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到的收入、溢利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 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承擔的有關責任;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已 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任何撥備、儲備或備抵,而該撥備、儲備或備抵 最終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過度備抵,前提是根據彌償保證 契據減低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的責任而應用的任何有關撥備、儲備或 備抵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f) 涉及於生效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賺取、應計或收取或因發生 任何事件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

- (g) 倘有關稅項或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履行,且本集團 的成員公司概無須就該人士履行有關稅項索償或責任而向該人士作出 彌償保證;及
- (h) 於生效日期以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 所實施的慣例變動生效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倘於生效日期之後稅 率提高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

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上文(a)至(g)情況下的遺產税及因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向遺產税專員履行於生效日期後產生,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或香港境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相等法律)提供資料的任何責任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或香港境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相等法律)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處以的罰款負責,惟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就欠繳稅費的任何利息負責。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將就向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招股章程「業務一不合規事件」一節所述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的若干不合規時間而遭致、引致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損害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於開曼群島或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 擔重大遺產税責任。

2. 訴訟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企圖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並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的費用為3,6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建議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1,000港元,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 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 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王武煒	香港大律師
Troutman Sanders LLP	美國律師事務所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7. 同意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王武煒先生、Troutman Sanders LLP及Maples and Calder各自已就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將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

及/或彼等名稱的提述載入本招股章程以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刊發本招股章程的 書面同意書, 目尚未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8.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務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 期仍然生效且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 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合法 強制執行);
- (e) 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f)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 購股權;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h) 本公司概無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 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 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j)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k)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或 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亦無計劃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 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 (I)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 無重大不利變動;
- (m) 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n) 配售概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o)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本公司 溢利或將資本調入香港;
- (p)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q)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及
- (r)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0. 約束力

倘依照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